

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3(a)

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：

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

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给会员国的改革程序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按照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/274 号决议第 10 和第 11 段，大会又决定在临时和暂定基础上，将偿还部队费用给部队派遣国的标准偿还率增加 2%，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还决定在临时和暂定基础上，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 2%，使现行部队费用共增加 4%。

2. 因此从 2001 年 7 月 1 日和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的部队费用订正偿还率开列在下表：

部队费用偿还率

(美元，用四舍五入方法化为整数)

类别	目前	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	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基本薪金和津贴	988	1 008	1 028
专家津贴 ^a	291	297	303
个人服装、用具、设备和个人武器和弹药	70	71	73

^a 支付给特遣队步兵和前民警队的 10% 以及支助特遣队的 25%。

3. 按照载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4 日报告第 14 段的建议 (A/55/887)，将在 2001—2002 年财政期间，由于偿还率增加而需要的额外经费

反映在尚未经大会审议的维持和平行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概算报告中，或反映在业经大会核可的关于那些维持和平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中。
